

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研究综述

“新民主主义社会论”这一概念的明确提出，是20世纪80年代末的事情，它是学术界在当时改革开放的时代氛围下，反思新民主主义理论的结果。在此之前，人们一般都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意义上使用新民主主义理论一词的，似乎两者是同义语。1988年，为纪念刘少奇诞辰90周年，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和中共湖南省委共同举办“刘少奇研究学术讨论会”，此次会上，有学者正式提出了“新民主主义革命论”和“新民主主义社会论”两个概念，主张新民主主义理论应该包括上述两个组成部分。近年来，这一看法得到了学界的普遍认同。人们认识到，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主要解决的是如何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实现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向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的问题；而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则要解决的是夺取全国政权后，如何进行新民主主义社会建设并实现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转变的问题。尽管两者之间有着密切的关联，但两者的任务和理论侧重点不同，应该加以区别。不仅如此，有学者还指出，从革命转变理论的角度来看，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理论“可能具有更为重要的价值”，它“解决了实现革命转变的具体途径，从而把革命转变思想升华到一个新的理论层次”，因而是“一个伟大的理论创造，也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重要补充”^①。这一补充的意义在于，它“基本指明了经济落后的国家在取得民主革命胜利后如何建设国家并准备条件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把马列主义关于落后国家革命后可以不经过资本主义社会阶段而进入社会主义的理论，“变成了科学的实施方案”，从而为后进国家提供了实践模式^②。

90年代以来，对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重新认识和研究，成为学术界的一个热点。这种情况的出现，很大程度上是与探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现实需要紧密联系在一起。随着新世纪的到来，特别是通过对改革开放20年实践经验的总结，人们对中国革命的理论 and 实践问题的认识与思考，达到了更高的水平。反思前80年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当年所提出的新民主主义社会论便越来越显示出它的思想价值，从而吸引着人们去进行深入的研讨。

一、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经过了一个从孕育、形成、发展到最终放弃的过程。对于其孕育、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学术界发表专题论文进行宏观探讨的不多，分歧也不大。论者认为，1922年，中共二大制定了党的最低纲领和最高纲领，将民主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区别开来，成为了新民主主义革命论的开端，也为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打下了思想认识基础。1926年，共产国际执委会第7次扩大会议作出《关于中国形势问题的决议》，提出中国革命的“非资本主义前途”问题。据此，中共提出，国民革命胜利后，经济上“于全国国民经济有关的大产业，将要限制私人资本经营”，至于“无关全体国民经济的产业”，不仅要让给私人去经营，还要保证其发展，但趋势是“渐渐减少私人资本剥削的程度”，“渐渐地经过非资本主义的过渡阶段，渐渐地走向社会主义”^③。而实现“非资本主义前途”的根本保证，则是“无产阶级取得领袖权”^④。这些认识，表明此时中共在实质上已经绘制出了一幅中国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发展路径之草图，是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孕育阶段的重要成果。

^① 参见石仲泉：《毛泽东的艰辛开拓》中央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年版，第111-112页；参见王丽荣：《新民主主义社会论是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创造》，《党史研究与教学》1992年第5期。

^② 参见鲁振祥发表在《文史哲》1991年第4期、《中共党史研究》1991年第3期上的《新民主主义理论在解放战争时期的重要发展》和《超越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理论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史林》1992年第1期上陈同的《略论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理论和实践》等文。

^③ 《六大以前》，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791页。

^④ 《六大以前》，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699页。

抗战全面爆发之前，中共在陕甘宁边区实行了鼓励私营工商业的发展，给予工商资本家应有的政治权利等积极做法，又为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最终诞生提供了难得的实践经验。在此基础上，国共合作的国内背景和共产国际转变政策，以及提出建立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外在环境，中国共产党人在30年代中后期至40年代初实现了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认识的飞跃，主要以毛泽东的《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等一系列论著为代表，中共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本构想最终形成。在这些论著中，毛泽东明确指出：中国革命首先是要建立以中国无产阶级为首领的中国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的社会，以完结其第一阶段。然后，再使之发展到第二阶段，以建立中国社会主义的社会。这种“新民主主义社会”、“新民主主义共和国”，一方面和旧形式的、欧美式的、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的共和国相区别，另一方面，也和苏联式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的共和国相区别，其性质是介于二者之间的“第三种形式”。与此同时，他还从政治、经济和文化三方面，提出了建设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本纲领。

刘少奇等党内的其他领导人，对于上述思想不仅表示了全面认同，还从各自的角度对它进行了阐发。如关于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机和条件问题，刘少奇就认为：“只有中国社会经济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中有了一定程度的充分发展以后，只有在经过许多必要的准备步骤以后，并且只有根据中国人民的需要和意愿，才能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的与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①。这实际上提出了过渡所必须的物质基础的重要性和容易被忽视的社会心理基础问题。

从40年代初到建国初若干年，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又得到进一步的充实和发展。党的七大在这一过程中占有重要地位。这次大会通过了刘少奇《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将毛泽东思想作为党的指导思想，并把“新民主主义的理论和政策”归为毛泽东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明确当时党的主要任务之一是“为实现中国的新民主主义制度而奋斗”，这标志着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对于未来建设在思想指导地位上的确立。七大期间，毛泽东反复强调经历一个长期的“新民主主义阶段”的重要性和非社会主义经济形态存在发展的必要性，认为我国的资本主义是太少了，在中国的条件下，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下，除了国家自己的经济、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和合作社经济之外，一定要让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不能操纵国计民生的范围内获得发展的便利，才能有益于社会向前发展^②。在一定程度上，甚至可以说，毛泽东等人正是以上述得到了进一步充实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统一了全党的认识。

在1949年3月召开的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在时局变幻、党的工作重心转移的关键时刻，新民主主义的建国原则仍然得到了继续肯定。同年6月，刘少奇撰写了《关于新中国的经济建设方针》，系统地论述了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经济方略。这篇极为重要的党内报告提纲与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分别从经济和政治的角度为新中国的前社会主义即新民主主义社会时期的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导，丰富了新民主主义社会论。

1949年9月，第一届全国政协会议通过《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各种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共同纲领》是建国初期的“临时宪法”，它把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用根本大法的形式固定下来，使之成为新中国各阶层人民共同的指针。因此，建国初若干年，新中国进行了一系列“新民主主义的改革”（毛泽东语），国家在社会架构上也体现了新民主主义社会的鲜明特征^③。

虽然，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形成发展的大体进程，研究者们意见分歧较少，但在对各个历史时期中共其他领导人对这一理论的贡献的具体表述方面，也还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歧异和矛盾之处。因为问题不太集中，这里就不再另作介绍了。至于刘少奇和周恩来在建国初

^① 《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38页。

^② 《毛泽东在七大的报告和讲话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

^③ 王智，文红玉：《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创制与放弃》，《党的文献》2000年第1期。

期对于这一理论的特殊贡献，我们在下文里还会涉及。

二、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性质和特征

如果说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形成、发展问题，研究者的认识分歧较少，那么关于这一社会的性质和特征问题的探讨，则存有较多不同意见。由于毛泽东等人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性质、特征问题的论述本身就不够明晰，甚至前后还有矛盾之处，近十年来学术界的一个重要努力，便是以他们的言论材料为依据，对此问题进行真相揭示、阐释和讨论。但分歧也主要因此而起。有一种意见认为，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或性质，乃是它的过渡性或称中介性，即从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它是“一种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相结合为特征的、过渡性的社会，亦可称为半社会主义半民主主义性质的社会”。另一种意见则坚持过渡时期总路线宣传提纲所提出的观点，即强调新民主主义社会是属于社会主义体系和范畴的。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中国社会发展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是区别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相对独立的社会形态。它有自身质的规定性和发展的阶段性”，它的“历史坐标正同资本主义社会处于同一阶段。它取代了资本主义社会，成为进入社会主义之前的一个特殊的社会形态”等等^①。

那么，以上观点究竟孰是孰非呢？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我们恐怕不能仅仅从逻辑上，还要从事实上来历史地认识这一重要问题。新民主主义社会具有过渡性或中介性，这一点毋庸置疑。不过，以毛泽东为主导的中共领导人对这种过渡性的认识前后是有所变化的。研究者指出，在1952年之前特别是建国以前，毛泽东等人所提的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性，是就事物的发展方向和总趋势而言的。从事物运动的结构状态来看，新民主主义社会作为中国新式的民主革命的结果，同时又是一个融新民主主义政治、经济和文化于一体的相对独立的社会形态。其在政治上是要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的联合统一的国家政权；经济上是要发展新民主主义的国营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合作社经济，实现国家经济复兴；文化上则是要大力发展民族的、民主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实现民众普遍的个性解放和个性发展。

建国之初，党和毛泽东根据新的情况，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性质和基本特征，又再次作了比较明确的界定：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一过渡性质的社会，最终方向是社会主义社会；在新民主主义社会，我国国内的主要矛盾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党的中心任务是“如何恢复与发展中国的经济”，当务之急是大力发展生产力，尽快改变中国经济的落后局面；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五种成分即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都允许并存，并得到发展；党在政治上坚持的人民民主专政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等等。这种认识与抗日战争前后相比较，除了主要矛盾的提法变化了之外，基本上也还是一致的。

但1952年后，毛泽东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正确认识发生了根本转变，认为新中国的成立，就标志着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开始。新民主主义社会的质的规定就是过渡性，本身就是一个向社会主义渐变的过程。从此，毛泽东不再将新民主主义社会看作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发展阶段，而且基本上不再有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提法。然而，在毛泽东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认识发生逆转后，以刘少奇、周恩来为代表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在接受毛泽东这一观点的同时，继续保持了自已独到的认识和理解，在不违背毛泽东总体思想的前提下，仍然坚持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特征的认定，对丰富和完善新民主主义社会论作出了贡献。如刘少奇提出“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周恩来主张“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等，但都遭到了毛泽东的严厉批评，未能坚持。

对于刘少奇“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的主张，不少研究者认为应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因为这一提法是中国共产党人多年来所坚持的建国目标、立国思想的更明确的表达，而

^①石仲泉：《毛泽东研究述评》，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

且是作为革命胜利后第一个历史阶段的战略任务提出来的，并非主张永远停留在新民主主义社会阶段，同时这一主张在建国初期发挥了积极作用。也有研究者分析了周恩来与毛泽东在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认识上存在的不同之处，认为毛泽东主要讲过渡时期和过渡目标，至于从什么样的起点开始过渡，经由怎样的历程来过渡，并不明确。而周恩来认为过渡时期应该明确表述为“这是一个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围绕如何过渡到社会主义，周恩来继续坚持边建设边过渡，边改革边过渡，建设、改革与过渡相统一的思想，全面贯彻以“一化三改”为中心内容的总路线。毛泽东则一味偏重于强调“三大改造”，即强调从生产关系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一面。此外，周恩来认为，过渡时期是新民主主义阶段，必须按照《共同纲领》的基本精神办事，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继续搞好新民主主义建设。而毛泽东则不点名地批评了“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的观点和提法。

近年来的有关研究越来越证明，毛泽东对新民主主义社会性质的认识，其实早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之后，就已经开始发生着值得注意的变化。此前他虽对新民主主义社会性质的看法有所摇摆，但基本上是把新民主主义看成是新资本主义的。按照七届二中全会的设想，中国革命胜利后建立起来的新民主主义社会，既不是新资本主义或曰资产阶级的共和国，也不是所谓第三种形式的共和国，而是人民民主专政或曰无产阶级专政的共和国。这个共和国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特征类似于列宁所说的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政治和经济的特征。这说明，毛泽东已在某种程度上游离了他原来的新民主主义社会观。因此，建国后毛泽东一般就不再使用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提法。土改一完成，他就立即提出了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任务，并且批评想继续搞新民主主义的同志没有看懂革命性质的转变，是犯了右的错误。这时，毛泽东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的认识，已经不仅仅是一般认为新民主主义即资本主义，甚至可以说是把新民主主义看成是资本主义的同义语了。在毛泽东看来，这时资本主义已经作为一种现实威胁着中国的前途。为了使全党丢掉搞一段新民主主义的幻想，他甚至将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称之为“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从而将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思想理论和实践彻底加以抛弃。

三、中共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放弃及其原因和后果

对毛泽东和中共何时彻底放弃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及其原因进行探析，也是近几年学术界的一个热点。关于中共放弃这一理论的过程，一般认为是从1952年开始，1953年总路线的提出是其正式标志，1955年秋以后，这一理论最后终结。如有的文章就指出，1952年6月6日，毛泽东在修改中共中央统战部的一个文件时判断：在打倒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后，中国内部的主要矛盾即是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这就开始了中共解决这一“主要矛盾”、消灭资产阶级的历史过程，揭开了终结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的序幕。1953年6月，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毛泽东对刘少奇“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的提法进行了严厉的批评，不点名地批评刘少奇等人“在民主革命成功以后，仍然停留在原来的地方。他们没有懂得革命性质的转变，还在继续搞他们的‘新民主主义’，不去搞社会主义。这就犯了右倾的错误。”在这次会上，他还同时完整地提出了不久后即为人们耳熟能详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并形成成为中央意志。同年12月，经毛泽东修改的《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公开出版发行，因而消灭私营和个体经济、彻底改造大大小小的资本家的社会主义运动立刻成为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至此，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可以说正式为中共中央所放弃。一年后的1954年9月，刘少奇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中，也不得不亲口批评“巩固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的“说法”，表明他也已明确放弃了终止新民主主义社会反对者的立场。

在新民主主义社会论被放弃的过程中，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制定和实施的确处于关键性的地位。但奇怪的是，学术界对二者之间的关系看法争论颇大：有的认为过渡时期总路线背离了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有的认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继承和发

展。而且论者往往会陷入自相矛盾的境地，即一方面肯定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科学社会主义的伟大贡献，另一方面又极力论证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正确性，而后者的确对前者有重要的改变。那么，它们两者之间的关系究竟如何呢？李安增在《党史研究与教学》1999年第6期上发表的《过渡时期总路线与新民主主义社会论》一文，对此问题作了深入的研究。他指出，两者在过渡性、目标和任务、和平过渡的方法等方面有一致之处，但在向社会主义转变的战略上后者却发生了重要变化，即由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所设想的先建设后改造的“先后战略”，变为了实现工业化和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进行的“并举战略”。具体地说，它将向社会主义转变的时间起点变了，把将来突变改为了从现在起渐变；对待私人资本主义的政策也变了，由允许适度发展到主张完全消灭；对待个体农业和手工业的政策也有所改变，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合作社被公有制为基础的合作社所取代；对工作重心的认识也发生了变化，强化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淡化了经济建设的中心任务。但是，尽管如此，李安增仍然认为，总路线的制定和实施，并不意味着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最后终结。在他看来，1955年9月，毛泽东套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和苏联的用语，把中国的过渡时期界定为是“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说明毛不仅是要终结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阶段，实际上也等于公开否定了民主革命胜利后建立的共和国是新民主主义的共和国。这一提法不久又被正式写进中共八大的政治报告中，这才标志着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最后终结。虽然，李安增关于总路线与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关系的观点未必得到人们的认同，但他认为新民主主义社会论最终完结于1955年后的看法，却是许多学者的共识。

毛泽东之所以最终放弃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原因是多方面的，学者们对此进行的有关探讨内容也很丰富。有学者分析指出，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不成熟以及毛泽东思想观念中对资产阶级的排斥，是其放弃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根本原因；将中国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直接同列宁1921年以前的过渡时期理论相联系，是其放弃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又一个重要原因。新中国成立前后采取“一边倒”的外交政策以及苏联、东欧因素的影响，也是促使毛泽东放弃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当时苏联希望中国尽快向社会主义过渡，而东欧等国也在按照列宁的过渡时期理论进行实践^①。另有学者特别强调了建国初期毛泽东和中共对当时中国社会主要矛盾认识的偏差，以及毛泽东个人的权威独断在这一决策中所发生的作用，认为当时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根本就不是所谓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需要同落后的生产力水平之间的矛盾。

还有的学者利用大量的材料，从考察新民主主义理论受到列宁《两个策略》及整个俄国模式的深刻影响和中共斗争策略的角度，来说明中国之所以创立新民主主义理论，无非是追求一个“非资本主义的发展前途”。建国前，中共提出关于“中国需要资本主义大发展”的说法，有其特殊的背景，这是中共及其领袖毛泽东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历史条件下，考虑到国共政治力量的对比，参考了列宁《两个策略》一书的思想，为在战后的联合政府中获得国际（主要是美国）和国内（民族资产阶级等）的多数支持，进而争取自身的政治地位与领导权所制定的一种斗争策略而已。正因为仅仅是“策略”，所以毛泽东等在理论上始终没能深入解释清楚为什么中国“需要资本主义大发展”的理由。由于没有内在的理论和实践冲动，后来毛泽东要放弃这一说法也就毫不奇怪了^②。

既然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有内在的缺陷，且这种缺陷又成为导致毛泽东日后放弃这种理论和实践的根本原因，那么其缺陷和不足究竟都表现在哪些方面呢？石仲泉在《毛泽东的艰辛开拓》一书中将其概括为四点：其一，“关于两个革命阶段转变时间的衔接的模糊性”，

^①崔晓麟：《试析毛泽东放弃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原因》，《学术论坛》1999年第3期。

^②杨奎松：《毛泽东为什么放弃新民主主义——关于俄国模式的影响问题》，《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4期。

也就是民主革命结束后,是立即开始社会主义革命呢?还是经过一段新民主主义社会之后再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呢?直到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都没有对此进行明确的回答,后来的回答则走向错误;其二,“主要矛盾与中心任务的二元论”,即建国后把经济建设作为党的中心任务和工作重点,又把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看作国内的主要矛盾,造成了理论上的脱节和矛盾;其三,“新民主主义社会性质认识的不确定性”;其四,“新民主主义社会形态的短暂性”,即没有阐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较长时期的过渡性特征”。这些概括是否准确当然还需要讨论,但对我们今后进一步深入研究,无疑具有启发作用。

其实,在中国刚刚结束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社会之后,实行一段较长时期的新民主主义社会制度,是必然的,也是必要的,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那样,它是“经济文化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的中国能够跨越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又能摆脱贫弱,确立社会化大生产的主导地位,从而建立起社会主义社会所必要的、可能的,因而也是极其正确的选择”。中共过早地放弃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理论和实践是十分可惜的。它使得“发展商品经济、吸收资本主义积极成果的奠基工作仓促收场,使得中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所存在的‘先天不足’未能抓住新民主主义社会的上佳选择获得一个根本的‘后天弥补’,以至于其后建立起来的高度集中的苏联模式越来越显得超越了中国社会的发展阶段,终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发展模式所取代”^①。

四、新民主主义社会论与俄国“新经济政策”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之异同

近年来,将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与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等进行比较研究,以总结其理论的得失,成为学界讨论较多的问题。通过比较,人们认识到,从方法论角度看,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社会论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前奏和客观的理论参照系。在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社会战略构想中,存在两种理解模式,据此分别确立了历史发展的两种标准:即生产力尺度和人的意志(共产主义觉悟)尺度。其中生产力尺度,即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任务,充分利用一切手段,包括资本主义的经营和管理方式,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这正是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精髓所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可以说正是充分吸收和汲取了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对生产力社会发展尺度的正确把握这一精髓^②。不过,两者之间有联系也有区别。如果说,新民主主义社会论中提出充分发展资本主义的思想,某种程度上是出于策略的考虑,那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允许各种经济成分和经营方式并存,并明确提出要充分利用人类文明所创造的一切成果,则是作为一个战略提出来的。同新民主主义理论的不成熟、不完善和在实践过程中的草率收场相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战略理论的提出,是随着拨乱反正和改革开放实践的不断深入,经过全党上下包括广大理论工作者的长期探索逐步形成和完善的,并且最终达成党内外的高度共识。它涵盖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纲领、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战略、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法制建设、文化建设等系统内容,并重申坚持这一理论一百年不动摇,在实践上也将具有长期性的特点。

正因为两者间具有上述不容忽视的区别,所以我们今天从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建设,就决不意味着对以往新民主主义社会建设使命的简单“复归”。关于这一问题,胡绳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3期的《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再评价》一文,值得特别在此提到^③。在此文中胡绳认为,中国共产党从革命时期到建设时期,始终存在着一个问题:即用民粹主义思想还是用马克思主义思想去认识和处理资本主义同社会主义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解决得好,革命和建设就顺利,反之则遭受挫折。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理论找到了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道路,即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同主张从小农经济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的民粹主义思想划清了界限。总结新中国成立后前30年的经验教训,其中最

^①王智,文红玉:《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创制与放弃》,《党的文献》2000年第1期。

^②顾红亮:《论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社会概念及其方法论意义》,《毛泽东思想研究》1998年第4期。

^③这是胡绳于1998年12月26日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和中共湖南省委联合召开的“毛泽东、邓小平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

重要的一条就是决不能不顾生产力发展的水平而追求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提高,这种提高不但是真正的提高,而且只会对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起阻碍作用。这条经验是马克思主义区别于民粹主义的要害。胡绳因此强调指出:今天我们重新学习和研究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理论,能帮助我们深入理解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重要意义,深入理解近20年改革开放的必要性和有关政策的正确性,并且从历史的、理论的角度深入认识为什么要把发展生产力摆在首要地位。此文发表后,在学界产生了很大的反响,同时也引起了有意义的争论。有的批评者认为这是要把中国引回新民主主义的老路上去。其实,胡绳在文中已经明确表示,进行过几十年社会主义建设的中国,其条件的变化早使我们“不可能重新走新民主主义的道路”,但其经验和教训却不能不加以吸取。

同样出于总结历史经验和教训的目的,最近有学者将新民主主义社会论与俄国的新经济政策进行了比较研究,也值得在此加以介绍。文章认为,俄共与中共在探索如何在一个经济落后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上,有过实质相似的经历,这集中体现在列宁制定的“新经济政策”和毛泽东提出的“新民主主义社会论”上。两者在形式上都表现为对传统社会主义的某种“退却”,证明落后国家对于资本主义的“超越”是有限度的,不能离开对资本主义创造的一切“肯定成果”的吸收,建立“纯而又纯”的社会主义制度。实际上,这等于是说明了“新民主主义社会论”提出的历史必然性问题。与此同时,该文还比较了两者的不同,认为列宁的新经济政策并不是预先的理论构想,而是在总结战时共产主义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所提出的新思考。而中国的新民主主义社会论,早在革命胜利之前就已经提出了,可见在关于如何实现社会主义问题的思考上,中共比俄共更有准备也更有预见性,这与中国共产党有比较长的革命斗争历史,又有解放区经济建设的实践是有关系的。可惜,中共的这一长处后来却并未发展下去。此外,两者对商品经济、市场、个体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的认识程度也有所不同。列宁没有拘泥于传统观念和书本教条的束缚,而是不断调整和改变着各种陈旧的思想观念,勇于实践,大胆探索,主张用商品、市场、货币这些“砖头”,用资本主义的“专家”来建设自己的大厦。这是列宁留下的最宝贵的思想遗产。而毛泽东则受传统社会主义观念束缚,最终还是把商品、市场划入了资本主义的范畴,总想割掉这条“尾巴”。可见,提出一个新的独创性的理论固然不易,而要付诸实践则更加困难。我们虽然在理论上能不断提出好的思想,但在实践中却还没有真正摆脱传统社会主义观念的窠臼。这就不能不总是妨碍我们伟大的事业^①。

以上,我们从四个方面,对80年代末以来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研究进行了述评,可见这一研究目前已经达到相当的广度和深度。从这一研究中,我们不仅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了过去的失误所在,也更加清醒地意识到了当前的使命和未来的希望。如果说,目前的研究还有什么不足的话,那就是对于中共创立这一理论的思想依据、创发机制和思维方式的认识,还应该更为自觉和加强,同时,研究者似乎也应注意不能让过强的“现实感”压倒“历史感”。

[参考文献]

1. 刘辉:《近二十年来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研究述评》,载《教学与研究》2002年第5期。
2. 王树荫:《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研究述评》,载《毛泽东思想研究》2001年第3期。
3. 张秀云:《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研究综述》,载《学术界》2002年第3期。

^①王丽荣:《试析中俄两国的“新经济政策”——列宁“新经济政策”与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社会论”之比较》,《中南财经大学学报》2000年第6期。